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國 正 2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早年奉准離營領取固定性之一次退除役金人員，其退除所得固係由政府預算支付，惟考量其退伍給付並不以服役年資計給，退除所得確屬偏低，國防部顧其生計，特向行政院爭取自 88 年 8 月 1 日起，針對渠等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，合於行政院就養標準者，按月給予傷殘津貼至終身；92 年間再向主管機關爭取是類退除役人員年滿 65 歲者，每月發給敬老福利津貼，迨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，改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方式繼續給與至終身。另符合榮民身分且生活困苦者，由輔導會依規定給與輔導照護及就養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本案陳訴人為其服役、退伍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，多年來屢屢到院陳訴，經本案調查委員耐心為其立案調查並詳予答覆說明，陳訴人自 103 年 2 月迄今已無續訴，彰顯監察院紓解民怨之功能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5.03.17 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